

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凌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69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58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规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8)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9)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年度不分配，不转增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信会师报字（2016）第 ZG5038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制的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在总结 2016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7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1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范凌君、朱建宾、黄小东、李志刚系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的财务审计合同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长代表监事会作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，并将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改为：公司营业期限为：永久存续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余海龙、樊玲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、会议记录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6日